

东方科技集团（漳州）有限公司仪器仪表
组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东方科技集团（漳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方科技集团（漳州）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7日

仪器仪表组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17日，东方科技集团（漳州）有限公司根据《仪器仪表组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方科技集团（漳州）有限公司仪器仪表组装项目选址于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东方科技园内，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年产数字万用表500万台、安全监测仪器20万台、电子测试工具20万台，年工作天数250天，每天工作8小时，夜间不生产。项目由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建设内容见表1-1、表1-2。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8m排气筒
		点焊废气	集气罩收集+排气筒高空排放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8m排气筒
		丝印废气	/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8m排气筒
		食堂油烟	/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12m排气筒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间	设有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场	设有一般固废仓库	

表1-2项目环评组成与实际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共 4 层标准建筑厂房，总建筑面积 10140m ²	共 4 层标准建筑厂房，总占地面积 10140m ²	已租其他单位使用
		生产车间 2	共 4 层标准建筑厂房，总建筑面积 10149m ²	共 4 层标准建筑厂房，总占地面积 10149m ² ，1 层为本公司模具生产以及注塑车间。2-3 层为组装车间，4 层为仓库	
		生产车间 3	共 4 层标准建筑厂房，总建筑面积 10246m ²	共 4 层标准建筑厂房，总占地面积 10246m ² ，1、3、4 层为仓库，2 层为丝印车间	
2	辅助工程	行政办公楼	共 6 层，总建筑面积 6580m ²	共 6 层，建筑面积 840m ²	东方智能仪表与东方科技集团一起办公
3		宿舍楼	总建筑面积 8230m ²	一楼为食堂，其余为职工宿舍，总建筑面积 8230m ²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方科技集团（漳州）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委托漳州市环保开发公司编制了《仪器仪表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取得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编号为：2012444。项目于 2010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与 2012 年 2 月投入试生产。

公司名称于 2013 年 1 月 4 日由东方科技（漳州）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东方科技集团（漳州）有限公司，同年 3 月东方科技集团（漳州）有限公司启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由于验收期间食堂并未建设，因此项目于 2013 年 6 月，通过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文号为：漳芗环验[2013]28 号。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取得了排污登记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506007796298641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实际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东方科技集团（漳州）有限公司仪器仪表组装项目选址于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东方科技园内，目前本项目所有生产车间以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调试完毕，本次针对东方科技集团（漳州）有限公司仪器仪表组装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均为发生重大变动。但是总平面布置发生改变，生产车间有所调整，但车间调整均在项目红线范围内，且未因车间调整导致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而环境保护措施上新增了注塑、丝印废气处理设施，由于原环评该部分废气均按无组织排放，因此新增废气处理设施将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十三条内容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清洗过程的洗板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过程产生的洗板废水经过分流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有注塑废气、丝印废气、补焊过程产生的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在单台注塑机上加装集气装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在由一根18m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未收集完全的注塑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项目在丝印过程会产生部分的有机废气,这些废气通过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一根18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未收集部分呈无组织排放;项目补焊过程中产生的焊烟经过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8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有食堂,并设置两个灶头,食堂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再由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一根12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机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对噪声值较高的设备基座底部安装减振垫等;定期检查并调整好运动机器部件的静平衡与动平衡的动力,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此来降低环境噪声污染。

4、固（液）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 PS 版、废油墨包装物、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废活性炭、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废 PS 版、废油墨包装物、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这部分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仓库内，定期交由漳州市东方智能仪表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一同收集处置；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有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有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补焊废气以及食堂油烟。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在由一根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未收集完全的注塑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项目在丝印过程会产生部分的有机废气，这些废气通过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未收集部分呈无组织排放项目补焊过程中产生的焊烟经过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有食堂，并设置两个灶头，食堂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再由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2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监测，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的相关标准要求；丝印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其他行业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标准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体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相关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噪声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3类昼间 $\leq 65\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PS版、废油墨包装物、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废活性炭、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废PS版、废油墨包装物、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这部分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并未规定废水、废气排放总量。根据监测数据分析，本项目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55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此外，敏感点环境空气、环境噪声现场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勘结果，东方科技集团（漳州）有限公司仪器仪表组装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符合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环境应急管理，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 3、及时开展例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东方科技集团（漳州）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7日

